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PML CR 8/10/15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3/12-13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3509 8162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23 0030

傳 真 函 件
(傳真號碼：2877 5029)

香港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譚女士：

《2013 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 6 月 6 日的來信，現就信中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

(a) “海員”的擬議定義

(i) “海員”的定義參考《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所用字眼，涵蓋在船上任何職位工作的人，例如水手、工人或船長。此詞的釋義必須按文意解釋，並不會涵蓋任何工作與操作船隻絕無關係的人。來信提及的“乘客所聘護理員”或“導遊”，即屬一例。他們都是船上的乘客而非“海員”。

(ii) 按照《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和《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港口”的定義為根據後

者第 56 條“在香港水域內宣布為港口的任何範圍”，其原意只涵蓋香港水域內的指明範圍。

新增附表 1A 的第 6 項旨在涵蓋只在港口或港口設施範圍內在船上工作的人，不論有關港口或港口設施是否在香港。在沒有定義的情況下，“港口”和“港口設施”即作一般詞語解釋。

(b) 直接提述方式

- (i)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12B 條和《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A 條先後於 1996 和 1999 年制定，旨在訂明為實施“任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而根據該等條例訂立附屬法例時可採用的草擬方式。

雖然兩項條文均有提述指定的公約或議定書(即《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和《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及其議定書)，但是並無界定或限制這些條例下的附屬法例可提述的國際協議。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主體條例”)第 134 條下新增的第(3A)款的範圍，與《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12B 條和《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A 條的範圍相同。新增條文旨在訂明為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而根據主體條例訂立附屬法例時可採用的草擬方式。當局認為無須提述任何指定的公約或議定書。

- (ii) “不時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這個句式(見於《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第 2 條下的“公約”定義)，與“適用於香港的、經不時修訂的”這個句式(見於新增的第(3A)款)，在意義上並無分別。法例對當前情況有效。新增的條款不會涵蓋在有關期間並不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條文。

(iii) 根據主體條例第 96 條訂立的附屬法例也可直接提述國際協議的條文，確實是立法意圖。

(c) 廢除罪行條文

海事處無意改變有關罪行的罰則。主體條例第 134(6) 條賦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可明文規定就有關罪行判處第 6 級(100,000 元)的罰款和監禁兩年。待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相關的附屬法例會就第 97(6) 和 100(2)條所述罪行，訂明相同的罰則。

(d) 改善條例的施行及行文的技術性修訂

(i) 感謝你指出差異之處。“第 15(3)條”的提述應為“第 15 條”。

(ii) 新的第 27(3)條旨在簡化原有第 27(2)條的條文，其政策和效力維持不變：總監如認為沒有足夠的證據或根本沒有證據使總監有充分理由根據第 28(1)或 29(1)或 29(3)條採取行動，可拒絕繼續進行研訊，並須撤回對有關註冊人士的註冊的暫時吊銷。至於證據不足或沒有證據是否因為有人違反根據第 24(1)條送達通知書，其實無關重要。另須注意的是，現行第 27(2)(b)條內“以致總監沒有充分理由……對身為查訊對象的海員採取行動”的字眼，應同時適用於(a)及(b)段(而非如目前所示的只適用於(b)段)。

(iii) 新訂第 60 條精簡行文，並刪除了對第 57(1)條的提述(因為後者將予廢除)。必須注意的是，現行第 60 條內第(i)及(iv)節對第 55 和 56(2)條的提述，都與發出通知有關。鑑於第(i)、(ii)及(iv)節由新的第(2)款取代，有關提述再無必要。新的第(2)款訂明，上訴須在接獲相關決定的通知後的 28 日內提出，條文的法律效力維持不變。

新訂(1)(c)款加添了對第 56(1)條的提述，以釐清可根據哪一條文撤銷許可證。原有的第 60(d)條並無提及條文來源。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黃志珩

(黃志珩 代行)

副本分送：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張美寶女士和政府
律師陳嘉敏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3 年 6 月 14 日